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鑄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鄧菲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06/10-11及CB(2)407/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5日及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2002/09-10(01)、
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
CB(2)186/10-11(01)及CB(2)304/10-11(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主席向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估算單位營運成本的文件[立法會CB(2)304/10-11(01)號文件]，他建議先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代表團體(例如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就該文件作出回應。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有關討論，以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進一步表達意見。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整理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下稱"2008《實務守則》")舉行8場諮詢會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進一步闡釋，就條例草案及2008《實務守則》的目的而言，如何對殘疾人士院舍採用"過半數"的劃分方法，特別是為需要不同程度照顧的殘疾住客提供宿位的混合式院舍；
- (b) 作出綜合回應，說明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獲建議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機構，有何規管機制，以及該等處所／機構的服務標準分別為何；及
- (c) 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殘疾人士"定義中有關"有機體"的中文文本。

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上文第5(b)段作出綜合回應，並指示秘書致函教育局，要求提供有關慈恩學校為殘疾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資料，並說明慈恩學校是否屬《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規管的寄宿學校；若然，有關的服務標準為何。

7. 為利便委員更深入瞭解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標準，委員商定安排參觀慈恩學校及數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0年12月16日及2011年1月6日舉行的下兩次會議，分別改於2010年1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1年1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9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651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0月25日及11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06/10-11及CB(2)407/10-1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652 - 00093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代表團體，例如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就政府當局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下稱"2008《實務守則》")所訂標準估算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單位營運成本[立法會CB(2)304/10-11(01)號文件]表達意見 主席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整理就2008《實務守則》舉行8場諮詢會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的進度	秘書 政府當局
000938 - 00185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慈恩學校(此為一所寄宿學校)為殘疾學生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及該校於《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會否受其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慈恩學校，因為該校屬《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寄宿學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國柱議員詢問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殘疾學生寄宿學校</p> <p>何秀蘭議員詢問，2008《實務守則》是否適用於殘疾學生寄宿學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所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向教育局索取資料，要求說明慈恩學校為殘疾學生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及有關的服務標準</p>	<p>政府當局</p> <p>秘書</p>
001854 - 0020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下稱"2002《實務守則》")與2008《實務守則》的主要分別的對照表[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附件一]	
002027 - 0031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討論2002《實務守則》與2008《實務守則》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有何分別</p> <p>主席詢問，教育機構是否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機構類別。根據第3(1)(c)條，該條例不適用於《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寄宿學校</p> <p>何秀蘭議員關注是否需要對《教育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提供住宿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服務標準符合2008《實務守則》的規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相應地修訂《教育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3 - 0047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耀忠議員	<p>討論 2002《實務守則》與 2008《實務守則》對殘疾人士的定義有何分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殘疾人士"定義中有關"有機體"的中文文本，因為該定義是以《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對"殘疾"的定義作為藍本的</p>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是否屬於殘疾人士</p> <p>潘佩璆議員認為，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屬《殘疾歧視條例》和條例草案所指的殘疾人士</p>	政府當局
004732 - 01032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p>討論獲豁免受 2002《實務守則》和 2008《實務守則》規管的處所／機構類別</p> <p>政府當局表示，繼發出 2008《實務守則》擬稿以作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治療康復中心納入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機構類別。政府當局亦建議從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機構名單中剔除《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所指的技能訓練中心。雖然只有一間技能訓練中心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但其服務標準並沒有在相關法例或《實務守則》中具體訂明。此外，亦沒有必要把《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指的註冊幼兒中心納入獲豁免處所／機構名單，因為該等中心只會為 2 至 6 歲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且不在適用於 6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對 2008《實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獲豁免受條例草案及2008《實務守則》規管的機構的服務標準。張國柱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儘管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受其他法例規管，就此等機構而言，2008《實務守則》的規定已是可接受的最低標準</p> <p>政府當局須作出綜合回應，說明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獲建議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機構，有何規管機制，以及該等處所／機構的服務標準分別為何</p>	政府當局
010328 - 0105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在2008《實務守則》加入的新項目："宣傳規定"，旨在利便使用者選擇合適的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舍	
010543 - 01072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一院一牌"原則	
010723 - 011502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一院一牌"原則下，界定為殘疾長者而設的安老院舍的類別時可能會出現混亂	
011503 - 01224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推行統一評估機制的情況	
012242 - 01284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詢問《安老院舍實務守則》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主要分別，以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於年滿60歲後是否需要遷往安老院舍</p> <p>政府當局表示，按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所議定，條例草案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以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作為藍本，而有關標準則應針對殘疾人士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舍的情況來擬訂，例如對殘疾人士院舍夜班員工的要求會較為嚴格	
012842 - 01354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潘佩璆議員	討論如何因應"過半數"的劃分方法，強制要求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持牌機構須符合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規定	
013550 - 01462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關注就入院前評估的結果提出上訴的機制	
014623 - 020035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張國柱議員	關注到如何劃分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有關"過半數"的劃分方法 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安老院舍的安排作為藍本，並按其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觀察所得，劃分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如何對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採用"過半數"的劃分方法，特別是為需要不同程度照顧的殘疾住客提供宿位的混合式院舍	政府當局
020036 - 0202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劃分方法應該簡單靈活	
020219 - 02042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葉偉明議員	建議安排參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慈恩學校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9日